

二零二五年六月

龙安区“企业‘家’港湾” 惠企政策汇编

六

月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

目 录

1、【出口企业】一般纳税人与小规模纳税人出口的区别	1
2、【专家解读】民营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的两个重点…	3
3、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 办公厅关于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 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7
4、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关于印发《银行业保险业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的通知.....	14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 案（2025—2027 年）》的通知》.....	24
6、集团内企业之间资金无偿借贷，注意这些涉税规定	35
7、六部门联合发布十九项金融举措提振消费.....	38
8、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开展质量融资增信工作更好 帮扶中小微企业的通知.....	53
9、为民营经济组织解读《民营经济促进法》.....	58
10、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解 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意见》.....	68

1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意见·····	71
---	----

【出口企业】一般纳税人与小规模纳税人出口的区别

一般纳税人的生产企业出口退税

1、一般纳税人：生产出口企业在免抵退税备案登记时必须是一般纳税人

2、出口外销+内销：生产出口企业所对应的进项税额都可做抵扣勾选

3、出口退税：出口外销中出口退税是出口货物离岸价*汇率*退税率与留底税额对比决定的

4、出口免税：生产出口企业出口免税所对应的进项税额需要做进项税额转出处理，不得抵扣。

一般纳税人的外贸企业出口退税

1、一般纳税人：外贸企业在免退税备案登记时必须是一般纳税人

2、出口外销+内销：外贸企业转内销所对应的进项税额可做抵扣勾选，而出口取得的进项税发票做出口退税处理

3、出口退税：出口外销中出口退税是出口货物取得的进项发票中退税率决定的

4、出口免税：外贸企业出口免税所对应的进项税额需要做进项税额转出处理，不得抵扣。

小规模纳税人的出口免税

1、出口免税：小规模纳税人不可以申请出口退税，只能申请出口免税，其中免税免的是出口环节增值税

2、小规模纳税人：进项税额不予抵扣，更不允许退税。因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简易征收，根本不会出现进项税额，所以不可以办理出口退税。

注意：如果企业想要办理出口退税必须申请为一般纳税人，否则不可以申请退税。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a7ybPwtntuBUb07K0Xjowg>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专家解读】民营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的两个重点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既是法治经济，也是信用经济。诚实守信是市场经济运行的基本伦理，也是我国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要求。党的二十大报告将社会信用提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重要地位，而建设民营企业信用体系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始终坚持以诚信促进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也是民营经济发展“晋江经验”的一条宝贵经验。

一是完善经济信用制度。这直接关系到民营企业较为关心的融资支持问题。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过程中，借鉴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经验，我国构建了以征信、评级为典型代表的经济金融信用制度。2023年5月，世界银行发布的新的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金融服务”部分，将完善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发挥市场化征信评级机构的作用作为评价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近年来，民营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显著进步。中国人民银行搭建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国家发展改革委搭建的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以及商业化的征信、评级等信用服务市场的蓬勃发展，构建起了制度化的市场声誉机制，为增进社会信任、拓宽融资渠道、推动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信用基础。

当前，信用在关系民营企业经济金融等方面的运用还相对薄弱，市场化社会化的信用建设还有很大的潜力和发展空间。通过发展信用融资、信用销售等信用经济，将为推动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提振个人消费，推动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贡献重要的信用力量。值得关注的是，在数字经济时代，“经济信用化、信用数字化”的发展趋势日益明显，信用信息的采集、归集、共享、披露和利用正在呈现高度的数字化、平台化、智能化特征。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技术，更加精准地刻画民营企业的“信用画像”，将有助于金融机构等主体更好识别民营企业信用状况，为民营企业融资提供更加便捷的“数字信用”解决方案。因此，加强民营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必须完善经济信用制度，推动市场化社会化信用服务机制发展，为诚实守信的民营企业提供更加强大的融资支持。

二是完善公共信用制度。这关系民营企业需要履行的诚信守法义务。我国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过程中创设出了公共信用制度，将履行法定义务的状态作为评价信用的重要维度。完善民营企业的公共信用制度，主要要求民营企业及其经营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行社会责任，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接受政府及社会等的监督。在此基础上，民营企业还需遵守法律法规、

完善资本行为制度规则、完善公司治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与从源头防范和治理腐败的体制机制，加强财务管理等。同时，完善企业公共信用制度还需健全信用监管机制，根据企业的信用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根据失信行为的性质、轻重程度等采取适度的惩戒措施，确保过罚相当，防止“小过重罚”；经营者及其组织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可以进行信用修复，相关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惩戒措施、移除或者终止失信信息公示，坚持宽严有度、善意文明。

当前，我国正在构建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强调对不同信用状况的经营主体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对于诚信度较高的企业，可以给予更多的信任，采取降低检查频率、给予办事便利和绿色通道、采取信用承诺制等相对宽松的监管方式，从而提高诚实守信企业的获得感。由此，诚实守信的企业在市场交易和社会交往中，将获得更多的自由度，而失信主体则将受到更多的约束和不便，彰显了社会公平正义。公共信用制度的完善有利于推动民营企业更好地履行法定义务，诚实守信地从事经营活动，维护良好信用形象。

总体来说，民营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的主要目的，就在于创造平等的融资环境，推动民营企业诚信合规经营，使信用赋能民营经济发展的功能和作用更加突出。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LTU-VZxoW2-2Si61rwixmA>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2025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工信厅联财函〔2025〕2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做好2025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以下简称2025年度名单）制定工作，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名单是指财政部、税务总局2023年第43号公告中提及的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法人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名单。

（一）进入 2025 年度名单的企业，应在 2025 年内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研发支出、研发人员、高新技术产品占比符合国科发火〔2016〕32 号文件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条件，企业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额合计占全部销售额比重 50%（不含）以上，全部销售额及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均不含增值税。制造业行业属性判定请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制造业”门类（C 类）。企业申请进入名单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二）委托外部进行生产加工的，相关销售额不计入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受托企业在满足本通知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加工费可计入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销售额。

（三）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提交申请材料，一次申报且审核通过后按规定时限享受政策。

三、企业申报时间

（一）对于已在《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

进制造业企业名单》中，且当前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仍有效的企业，于2025年4月30日起暂停享受政策。拟继续申请进入2025年度名单的，可于2025年6月起的每月1日至10日提交申请，截止时间为2026年4月10日。

（二）新申请进入2025年度名单的企业，可于2025年9月起的每月1日至10日提交申请，截止时间为2026年4月10日。

四、政策享受时限

（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2025年全年有效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2025年内到期，且未在2025年内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2025年内到期，并在2025年内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四）2025年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五、分支机构申请享受政策，由总公司一并填报相关信息。在总公司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的情况下：

（一）对于增值税汇总纳税企业，由总公司汇总计算分支机构销售额及比重，分支机构不单独享受政策，总公司所在地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按照本通知规定，确定总公司能否享受政策。

（二）对于非增值税汇总纳税，且分支机构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的企业，总公司和分支机构分别计算销售额及比重，总公司和分支机构所在地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按照本通知规定，分别确定总公司和分支机构能否享受政策。

六、总分支机构间、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间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七、享受政策的企业将原材料、半成品销售给另一企业加工为半成品或者产成品后进行回购的，应当仅就半成品或者产成品加工费部分的进项税额计提加计抵减额。

八、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与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健全工作协同机制，简化企业纳税申报流程，认真做好组织实施，确保政策稳妥推进、精准落实到位。

（一）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可组织下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和名单推荐。

（二）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企业是否从事制造业行业，科技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职责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为准），税务部门对企业是否为一般纳税人、2024年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条件、制造业销售额占比等情况进行复核，对复核不通过的企业应注明理由。

（三）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原则上于2025年6月起每月底前将通过的企业名单推送税务部门，地方税务部门原则上于2025年7月起每月底前将政策执行情况及减税成效反馈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九、企业发生更名、整体迁移或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的，应根据国科发火〔2016〕32号文件相关要求向所在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报告相关情况并办理手续，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完成相关信息变更后再申请享受政策，同时向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企业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符合继续享受政策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应及时纳入2025年度名单。完成整体迁移的企业，在迁入地重新申报享受政策。

十、申报企业按照“自愿申报、真实发生、相关材料留存备查”原则，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承诺如

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按职责分工对名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税务部门如发现企业存在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以虚假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等情况的，应当通知该企业自不符合政策条件之月起不再享受政策，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同时将名单推送同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因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等原因不再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企业，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形成不再享受政策企业名单，名单内企业自不符合政策条件之月起不再享受政策，税务部门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5年5月28日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j08oNfhMVcyRavyGchS6Sg>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业保险业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办发〔2025〕58号

各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直销银行，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现将《银行业保险业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加强组织实施，认真贯彻落实。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25年6月19日

银行业保险业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认真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发〔2023〕1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5〕8号），切实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实现雪中送炭、服务民生，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和实体经济多样化、普惠性的金融需求，特制定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不折不扣将党的领导贯彻到普惠金融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推动将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普惠金融发展优势。

——坚持人民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坚持普惠金融发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成果由人民共享，不断提升普惠金融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能力和水平。

——坚持又普又惠。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提升覆盖面和可得性，推动降低综合成本，建设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相适应的又普又惠的普惠金融服务模式。

——坚持综合服务。建立健全涵盖普惠金融服务、普惠

信贷、普惠保险的综合普惠金融体系，有效支持薄弱领域、欠发达地区发展，切实满足脱贫人口、新市民等特定群体金融需求，供给多层次、多样化的普惠金融服务。

二、主要目标

未来五年，基本建成高质量综合普惠金融体系，普惠金融促进共同富裕迈上新台阶。普惠金融服务体系持续优化，保持基础金融服务全覆盖，县乡网点布局更加合理。普惠信贷体系巩固完善，保持贷款投放力度，优化信贷结构，防控信贷风险，成本可负担、商业可持续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健全，更好满足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涉农等薄弱领域，脱贫地区等欠发达地区以及老年人、残疾人、妇女等特定群体的多样化金融需求。普惠保险体系逐步健全，提供质优价廉的产品、改善投保理赔服务，为普惠金融重点领域提供全面保险保障。

三、优化普惠金融服务体系

（一）健全多层次、广覆盖、差异化、可持续的普惠金融机构体系。银行保险机构要深化普惠金融专业化体制机制建设，形成分工明确、各具特色、有序竞争的供给格局。政策性金融机构要结合自身职能定位，在业务范围内强化对普惠金融的支持。大中型商业银行和大型保险公司要发挥主力军作用，立足自身特点制定普惠金融战略，明确普惠金融业务边界，发挥创新引领作用，加大对科技和创新型小微企业、

民营企业的支持。地方中小银行机构要牢固坚守支农支小市场定位，立足当地开展特色化经营，适应农村金融市场需求变化，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领域和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优化对新市民就业创业、安家落户的金融服务。非银行金融机构要发挥各自特色金融功能，更好满足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涉农企业等的金融需求，提高中低收入人群金融服务可得性。

（二）完善县乡村金融服务。提升县域金融服务水平，加强监测指导，鼓励开发贴近当地需求的金融产品，支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助力当地产业发展。完善丰富乡村金融服务，巩固基础金融服务的覆盖面和保障能力，允许金融机构结合当地需求情况优化存量网点。加强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点监管。

四、巩固提升普惠信贷体系和能力

（三）完善普惠信贷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包括小微企业、民营企业、“三农”、重点帮扶群体在内的普惠信贷体系，科学设定监管目标，加强监测督导。完善监管评价评估机制、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机制，优化指标设置，突出实效评价，强化结果运用。及时修订普惠信贷监管制度，优化发展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联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税务总局等深化信用信息共享，丰富共享内容，优化共享方式。联动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引导金融机构用好优

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等机制，探索质量融资增信开展方法，提升供需对接精准度。

（四）提升小微企业信贷服务质效。引导银行保持对小微企业有效的增量信贷供给，积极落实续贷新政策，加大首贷、续贷、信用贷投放，扩大服务覆盖面，成为小微企业成长的伙伴。优化信贷审批模型，强化对企业经营情况等第一还款来源分析，降低对抵押物的过度依赖。鼓励加强小微企业信息数据应用，提升审批效率。用好全国中小微企业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提高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定价管理能力，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与第三方机构的合作行为，促进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聚焦科技创新、专精特新和绿色低碳发展以及重点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外贸、消费等领域小微企业，健全专业化服务机制。加大对小微企业设备更新、技术改造、项目研发、数字化转型等方面的中长期贷款支持。

（五）加强“三农”领域信贷供给。大力支持粮食安全战略，强化粮棉油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种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现代设施农业建设、盐碱地综合利用等领域金融服务。积极助力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补短板，支持受灾地区恢复生产、灾后重建。探索扩大农村产权抵质押物范围，支持银行机构探索运用农业保险保单信息作为涉农主体融资贷款信用评级参考，加大

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贷款投放力度。推动加强农村金融与乡村治理深度融合。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对小额农户贷款通过非现场方式开展贷前调查，加强信息真实性核查，提高农户金融服务效率。

（六）加大脱贫地区和特定群体信贷帮扶力度。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加大对脱贫地区和脱贫人口信贷投放，增强可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支持脱贫地区发展优势特色产业，鼓励扩大对脱贫地区产品和服务消费，促进脱贫群众持续增收。继续做好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金融服务工作。全面落实金融支持退役军人创业政策，细化工作举措，完善工作机制。深入推进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探索发放研究生商业性助学贷款。积极优化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支持有融资需求有还款能力的残疾人、妇女等创业发展。

（七）强化民营企业信贷支持。持续加大信贷资源投入。加强涉企信用信息归集，提供专业化征信服务，推广“信易贷”模式。重点满足有市场、有效益、信用好、成长性高的民营企业的有效融资需求。切实平等保护民营企业金融公平交易权、金融服务知情权、自主选择权、信息安全权等合法权益。加强对贷款资金流向的监测，确保贷款资金真正用于支持民营企业和实体经济。

五、加强普惠保险体系建设

（八）推进保险公司专业化体制机制建设。引导保险公司强化普惠保险理念，充分发挥保险业的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探索普惠保险发展的有效路径。指导大型保险公司按照可持续原则，在资源配置、考核评价、会计核算、风险管理等方面向普惠保险领域倾斜。保险公司要建立健全普惠保险管理体制，在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中增加普惠保险战略规划职能。鼓励设立或指定负责普惠保险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组织统筹和推动落实普惠保险业务。鼓励保险公司适当降低普惠保险产品的综合成本率或盈利性指标等考核标准。

（九）丰富普惠保险产品供给。推动农业保险持续“扩面、增品、提标”，因地制宜发展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发展农田保险、农房保险、农机具保险等，构建多层次农业保险产品体系。开发推广适应小微企业需求的财产保险、责任保险、出口信用保险等产品，提升小微企业在生产经营、技术创新、突发灾害、货物运输、开拓海外市场等方面的风险防范能力。推动保险公司加大对农民健康保险、养老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人寿保险等人身保险产品供给。引导保险公司面向脱贫人口、老年人、残疾人、新市民等特定群体，积极研发和提供投保门槛低、价格适宜、条款易懂的人身保险产品和专属保险产品。

（十）提供优质普惠保险服务。坚持惠民导向，探索对

普惠保险产品的精算回溯，通过优化费率调整机制，合理确定免赔额和起付线、提高赔付参数等方式，为“三农”、小微企业、特定群体等提供质优价廉的保险产品。引导保险公司依法合规简化普惠保险承保手续和材料要求，健全理赔业务制度，提高理赔时效性。支持依托数字化渠道和科技手段优化普惠保险服务。

（十一）强化普惠保险监管政策引领。研究将普惠保险发展情况纳入保险公司监管评价体系，建立普惠保险考核评估机制。积极研究监管倾斜政策，强化普惠保险激励约束机制。完善普惠保险统计指标体系，修订普惠保险统计制度，将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和新市民相关保险纳入普惠保险统计范畴。持续提升统计数据质量，确保统计数据及时、准确、完整。推动发展改革、医疗保障、卫生健康、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与保险公司加强信息共享。

六、组织保障

（十二）抓好组织协调。各级金融管理部门要做好与地方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参照《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中部际层面的普惠金融发展工作协调机制，主动加强联动协作，做好常态化交流和信息共享，确保工作的整体性、协调性，协同推进政策落地落实。对于普惠金融发展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地方党委政府报告，将普惠金融工作融入到地方发展大局中去，实现同责共担、

同题共答、同向发力。银行保险机构要加强内外部协调，继续加大对普惠金融领域的政策倾斜和资源投入。

（十三）强化队伍建设。各级金融管理部门要在保持现有队伍力量的基础上，结合实际需要，充实人才队伍，加强人才培养，进一步提高专业素质、提升工作效能。金融监管支局要安排专人专岗负责普惠金融工作，在政策宣介、督促落实和问题发现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银行保险机构要加强高素质专业队伍建设，为发展普惠金融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十四）增强数字赋能。各级金融管理部门要提升智慧管理水平，提高普惠金融风险监测、防范和处置能力，引导银行保险机构针对普惠金融薄弱领域加大支持力度。支持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充分授权的前提下，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通过数字化、智能化手段优化服务模式、降低服务成本、提高风控水平。

（十五）做好宣传引导。遵循“突出基层、突出机构、突出实例”的原则，积极开展普惠金融政策措施解读、典型案例推广、金融知识宣教等工作，提升人民群众对相关政策和产品的认知水平，引导社会公众识别和选择正规金融渠道，为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舆论环境。积极开展走访对接、产品宣介，进企业、进园区、进集群、进基层、进社区、进田间地头，帮助经营主体和人民群众选择适合自身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切实打通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

里”。

（十六）加强上下联动。上级单位要做到以上率下、发挥带头作用，主动推动解决难题，积极发布特色经验做法、适时刊载推广相关案例，在互鉴互促、互学互比中进一步激发工作精气神。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及时发现、上报、处理普惠金融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风险苗头，齐心协力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有效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助力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目标。

原文链接：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06/content_7029547.htm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国办发〔2025〕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6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

(2025—2027年)

残疾人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力量，也是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的特殊困难群体。为持续提升残疾人公共服务质量，进一步加强残疾人就业帮扶，促进残疾人实现较为充分较高质量的就业，共享现代化发展成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政府扶持、部门协同、市场推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思路，进一步拓宽残疾人就业创业渠道，优化就业结构，促进残疾人就业质量稳中有升，更好保障残疾人就业权益，推动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提质增效，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残疾人就业创业的良好社会氛围和环境。

二、主要措施

(一) 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省级、地市级编制50人及以上的机关和编制67人及以上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应当制定工作计划，设置岗位面向残疾人招录(聘)，可按规定适当放宽开考比例、年龄、户籍等条件，确保2027

年底前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县、乡两级根据机关和事业单位编制总数，统筹安排残疾人就业达到规定比例。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确定省级及以下机关、事业单位面向残疾人招录（聘）的岗位体检条件。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残疾人，在坚持具有正常履行职责身体条件的前提下，不得增加与岗位无关的身体条件要求。落实好机关、事业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统计制度、公示制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残联等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企业助力残疾人就业行动。各地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企业助残就业专场招聘活动。未按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国有企业每年至少参加一次残疾人专场招聘活动，并安排人员参加残联组织的雇主培训。鼓励国有企业组织公开招标采购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辅助性就业机构的产品或服务。各地烟草专卖管理部门应当为残疾人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提供便利条件，并根据当地实际，适当放宽对烟草制品零售点的数量、间距要求。铁路客运站商铺招商时，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就业创业，并给予适当帮扶。鼓励企业开发更多适合残疾人的就业岗位。企业应当将履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义务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或编制专项社会责任报告，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积极为吸纳残疾人就业的企业

按规定落实有关税收优惠、金融扶持等政策。（国务院国资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税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国家烟草局、全国工商联、中国残联、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促进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行动。有条件的市（地、州、盟）可设立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权益保障和扶持政策范围，并提供必要的便利。进一步发挥互联网平台经济功能，深入推进“互联网+就业创业”；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对在平台就业创业的残疾人减免加盟、增值服务等费用，给予引流推广、派单倾斜、免费培训、放宽“阻流”条件等帮扶；将助残就业情况纳入履行互联网平台企业社会责任评估指标。政府兴办的贸易市场和夜市设立商铺、摊位，以及政府新设自动售卖机、早餐点、快递驿站等便民服务网点时，应预留一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适当减免摊位费、租赁费等。为残疾人从事福利彩票、体育彩票代销提供便利条件，落实减免押金等帮扶政策。创新打造残疾妇女“美丽工坊”、残疾人文创基地、残疾人“励志主播”等残疾人就业品牌。加大对残疾人及残疾人家属从事家政服务领域工作的扶持力度。加强残疾人创业就业金融支持，落实好创业担保贷款等各项普惠金融政策，加强银企对接，研发专属金融产品，提升金融服务精准度和便利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

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体育总局、国家网信办、国家邮政局、全国妇联、中国残联等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实施促进残疾人辅助性就业行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确定适合残疾人生产或经营的产品、项目, 安排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专门生产或经营。地市级残联建立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和生产经营项目目录, 普遍开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劳动项目调配工作, 打造产品和服务品牌。市辖区和残疾人较多的县(市) 应至少设立一个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有条件的地方可为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无偿提供运营场所或给予场地租金补贴, 在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设置社会工作岗位, 配备残疾人就业辅导员。依托各类辅助性就业机构依法依规帮助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将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鼓励、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 依托大型公共活动、文化和旅游场所、电商平台等, 定期开展辅助性就业机构产品爱心助残义卖活动。为符合条件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对象从事辅助性就业提供职业技能培训, 做好就业推荐和转介工作。(中国残联、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文化和旅游部等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残疾人大学生就业帮扶行动。完善部门间残疾人大学生信息交换机制，按规定推进信息交换共享，建立“一人一策”就业服务台账，开展“一对一”精准服务。发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作用，加强残疾人大学生就业指导服务，落实各类就业扶持政策。将残疾人高校毕业生作为重点对象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和企业助力残疾人就业行动。组织面向残疾人高校毕业生的各类线上线下就业服务和招聘活动。将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就业纳入就业帮扶台账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组织的就业困难帮扶专项行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残联等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行动。组织基层开展结对关爱帮扶，建立定期走访探视制度，为农村困难残疾人家庭落实就业帮扶措施。持续开展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加大对农村电商、直播带货、乡村休闲旅游等新业态就业项目的支持力度，扶持农村残疾人从事寄递物流等工作。对安排、带动农村残疾人就业增收的就业帮扶车间、就业帮扶基地等加大扶持力度，拓展金融助残服务内容，对残疾人及其家庭、带动残疾人就业增收帮扶基地等对象加强金融信贷支持。引导重度残疾人家庭通过土地流转、产业托管、入股分红等方式参与生产经营项目获得收益。依托东西部协

作、省内区域性结对帮扶工作机制，支持残疾人就业产业帮扶项目，组织残疾人转移就业。（农业农村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国家邮政局、中国农业银行、中国残联等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实施盲人就业帮扶行动。推进省级盲人按摩医院建设，更好发挥区域示范中心作用。支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医疗机构从业，扶持开办盲人医疗按摩所。依托盲人按摩实训基地及专科医院，开展盲人保健按摩骨干师资培训和盲人医疗按摩培训。按年度组织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考试，做好资格审核、证书年审、继续教育、职称评审等工作。支持盲人保健按摩机构连锁化、品牌化、多样化经营，促进行业规范化、标准化发展。符合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条件的盲人按摩机构，同等享受辅助性就业机构相关扶持政策。多渠道开发盲人新形态就业。（中国残联、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中医药局等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实施残疾人就业服务提升行动。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根据职责对有就业服务需求的残疾人至少提供一次就业服务，对连续三年不履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义务的用人单位至少开展一次雇主培训，对有安排残疾人就业潜力的用人

单位至少开展一次走访拓岗。促进残疾人就业人员在常住地平等享受公共就业服务。支持各地利用社会力量普遍建立残疾人就业辅导员队伍。完善残疾人职业能力评估系统，培育建设残疾人职业能力评估师专业队伍。持续开展“残疾人就业宣传月”活动，各地每年选择一个月集中开展残疾人就业创业宣传，推广爱心助残义卖系列活动。充分发挥各级各类残疾人专门协会、助残社会组织作用，推广实施适合不同类别残疾人特点和需求的就业项目。各地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积极开展以帮扶残疾人就业为主题的公益慈善项目和活动。推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等地区深入开展区域性就业创业工作协商与合作，定期举办区域性残疾人就业服务交流活动。支持有关地方为孤独症等心智障碍群体开展全链式融合就业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残联、中国企业联合会等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实施残疾人职业能力提升行动。加强残疾人职业教育，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增设职教部（班），支持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增设特教部（班）。大力开展适合残疾人、适应市场需求的职业技能培训，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相关补贴，加强各级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建设。鼓励用人单位参与残疾人职业培训体系建设、创建残疾人职业培训品牌，引导能够稳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对残疾人职

工开展师带徒和定岗定向培训。加大对非遗传承技能残疾人的培训力度，加强残疾人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支持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申报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依托相关信息化系统，加强、规范残疾人职业培训管理和服務。定期举办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和职业技能展示交流活动，制定完善竞赛技术规程和激励措施。深入推进科技助残行动，强化成果转化应用，提升残疾人就业能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残联、科技部、教育部、财政部等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实施残疾人劳动就业权益保障行动。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大监管力度，依法依规纠治侵害残疾人就业权益的行为。各地审核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应当严格按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不得额外提出户籍等限制条件。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的残疾人就业服务进行信用和质量评价管理，督促其规范开展就业服务。各地残联定期对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相关机构进行抽查，发现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机构侵害残疾人就业权益行为的，及时将相关线索移交主管部门并协助查处。对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已就业残疾人，在其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后，可按规定给予一定时间的渐退期，再次失业后符合条件的，经申请应当再次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将符合条件的

就业困难残疾人全部纳入就业援助范围，提供重点帮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残联、民政部等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条件

各地加大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统筹力度，按规定落实各类就业扶持及补贴奖励政策，制定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相关实施办法，合理确定补贴和奖励标准、条件等内容，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统筹用好各类就业创业扶持资金帮扶残疾人就业创业。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实现残疾人就业数据互联互通。按照“高效办成一件事”要求，整合残疾人就业帮扶相关信息资源，落实保障条件，建设统一的残疾人就业服务工作平台。健全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载体目录，完善全国残疾人职业培训服务与管理系统功能。（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税务总局、中国残联等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组织实施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促进残疾人就业纳入民生实事项目，因地制宜、创新思路，多渠道多形式促进残疾人就业；进一步明确各项行动的负责部门和职责分工，相关促进就业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组织协调，督促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落实。各级残联组织和残疾人服务机构要主

动搭建服务平台，探索更多适合残疾人的就业项目，促进残疾人就业增收。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适时对本方案落实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原文链接：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506/content_7030053.htm

查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集团内企业之间资金无偿借贷，注意这些涉税规定

说到企业集团，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有个重要变化：企业不再需要专门办理集团核准登记和领取《企业集团登记证》了。母公司如果想在名称里用“集团”字样，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把集团成员信息公示出来才行。这个要求来自市场监管总局和最新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特别是 2023 年 10 月后，控股 3 家以上企业法人的母公司就能用“集团”名号了。

(政策依据：国市监企注〔2018〕139 号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2 号《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等)

集团内部企业互相借钱不收利息，这事儿很常见，但税务上可不能大意，有几个关键点得弄清楚：

一、增值税方面

税法上有个原则：单位或者个体户无偿给别人提供服务，通常要视同销售交增值税，除非是做公益或者服务社会大众。个人无偿借钱给企业或个人倒是不用交增值税。企业之间借钱要是为了公益或面向社会公众，也不用交。

不过，对于企业集团内部单位（包括集团母公司本身）之间的无偿资金拆借，国家给了个优惠政策：一直到 2027

年 12 月 31 日，都是免征增值税的。这个免税政策挺实在的，但前提是得符合“企业集团”的身份。

虽然现在成立集团不用审批拿证了，但企业要挂“集团”牌子、享受这个免税，必须得满足法定条件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把集团信息亮出来。这点很重要！如果是在集团外的关联企业之间搞无偿借贷，那就得小心了，税局很可能会按视同销售贷款服务来收增值税。

(核心政策：财税〔2016〕36 号文附件 1 第十四条第一项视同销售规定；财税〔2019〕20 号文第三条及后续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2023 年第 68 号关于集团内无偿借贷免税的延续政策)

二、企业所得税方面

企业所得税的处理和增值税不太一样。企业之间无偿借钱这个行为本身，并不直接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里列举的“视同销售”情形（比如把资产用于捐赠、职工福利等才视同销售）。

但这并不意味着就没事儿了。税局手里还有两把“尺子”：

1. 独立交易原则：如果无偿借贷发生在关联企业之间，而且这个安排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简单说就是不像跟无关第三方那样谈条件），导致哪一方少缴了企业所得税，税局是有权按合理方法调整补税的。

2. 合理商业目的：如果企业搞的这个无偿借贷安排，主

要目的就是为了少缴税，而不是基于真实的商业考虑，税局同样可以出手调整。

所以，即使是集团内无偿借贷免了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上也得掂量掂量，看这个无偿安排有没有合理的商业理由，符不符合市场独立交易的精神，否则存在被税局调整应纳税所得额的风险。

（核心政策：《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关联交易调整）、第四十七条（一般反避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视同销售范围）；国税函〔2008〕828号文（视同销售的具体情形）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0pgTia_GSAIX2WNHtUPJ5g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供稿）

六部门联合发布十九项金融举措提振消费

为更好满足消费领域金融服务需求，6月24日，《关于金融支持提振和扩大消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外公布。

《意见》由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等六部门联合印发，从支持增强消费能力、扩大消费领域金融供给、挖掘释放居民消费潜力、促进提升消费供给效能、优化消费环境和政策支撑保障等六个方面提出19项重点举措，引导金融机构从消费供给和需求两端强化金融服务，满足各类主体多样化融资需求，推动扩大高质量消费供给，助力释放消费增长潜能。

重点支持商品消费、服务消费和新型消费

提振消费既是当前扩内需、稳增长的重要抓手，也是中长期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大举措。

“中办、国办印发的《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聚焦商品消费、服务消费、新型消费等重点领域，精准发力激活市场潜力。”招联首席研究员、上海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董希淼表示，当前我国商品消费需求旺盛，在以旧换新政策推动下，耐用品消费显著增长；服务消费发展空间相对较大，

2024 年我国居民服务消费占 GDP 比重为 18%，而发达国家一般在 40%以上；此外，随着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新型消费需求日趋强劲。因此，《意见》明确了金融支持消费的重点领域：商品消费、服务消费和新型消费。

在推动扩大商品消费方面，围绕重点场景和重点人群，创新优化消费信贷产品，满足消费者差异化、个性化消费需求，《意见》提出继续做好消费品以旧换新金融服务，强化金融支持外贸企业拓内销力度，完善内贸险服务，扩大外贸优品消费。

在支持发展服务消费方面，《意见》提出增加对批发零售、餐饮住宿、家政服务、养老托育等领域经营主体的融资支持，助力挖掘基础型服务消费潜力；围绕文化旅游、体育、娱乐、教育培训、居住服务等领域创新融资模式，促进激发改善型服务消费活力。

5 月 9 日，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设立了 5000 亿元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着重从供给侧发力，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住宿餐饮、文体娱乐、居民服务、养老托育、教育、旅游等服务消费领域金融供给，推动支持这些行业企业扩大投资、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满足居民高质量服务消费需求。

在助力培育新型消费方面，《意见》提出探索金融支持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等新型消费的有效渠道和方式，加强金融创新，开发适合新型消费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务。

“当前，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增强，消费已成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对拉动国民经济增长具有重要作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研究员娄飞鹏表示，

《意见》明确了当前金融支持消费增长的方向和重点，全面构建支持提振消费的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统筹协调各类金融资源助力提振消费，对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

深入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创新家庭财富管理金融产品

当前我国银行、消费金融公司等多层次消费金融服务体系建设较为完善，其中，信贷支持发挥了主渠道作用，债券融资、股权融资等多元化融资渠道同步发力，为消费市场稳定发展提供了金融支撑。

为提升金融机构专业化服务能力，扩大消费领域金融供给，《意见》提出，健全金融机构内部组织架构和专业团队，持续优化信贷产品，加大首贷、续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支持力度，增强消费金融服务的便利度和可持续性；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提升消费信贷供给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旅游、教育等服务消费领域企业发行债券，鼓励符合条件的科创企业通过债券市场募集资金；支持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企业股权投资，支持消费产业链上优质企业通过发行上市、“新三板”挂牌

等方式融资。

提高居民收入水平是激发消费潜力的关键。为支持增强居民消费能力，《意见》提出，深入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创新家庭财富管理金融产品，支持居民就业增收，优化养老、健康等保险保障体系，积极培育消费需求。

聚焦“食、住、行、游、购、娱、医”等重点消费场景，持续推进支付便利化建设

当前我国消费基础设施格局不够完善，县域物流配送体系相对滞后，供应链响应效率有待提升，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消费市场扩容提质。为支持提高消费供应效率，《意见》强调要围绕适老改造、体育设施、充电装备等消费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以及交通、物流、供应链等商贸流通项目，探索创新适应资金需求特点的金融产品和融资模式，合理设置贷款期限，加大贷款投放力度，促进提升消费供给效能。

优质的消费环境能够提升消费意愿与消费热情。《意见》从优化消费支付服务、健全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加强金融消费权益保护等3个维度，助力优化消费环境。支持金融机构聚焦“食、住、行、游、购、娱、医”等重点消费场景，持续推进支付便利化建设，有效提升现金、银行卡、移动支付、数字人民币等各类支付方式的兼容性，为消费者提供更高效、便捷的支付体验；持续提升适老化支付服务水平，优化重点领域外卡受理环境，深化信用卡消费与各类场景的合

作，有效满足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等群体支付服务需求；鼓励试点地区在消费领域积极稳妥推行数字人民币。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快推动《意见》实施落地，强化跟踪监测，指导金融机构持续加大消费领域金融支持力度，为更好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提供有力金融支撑。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商务部 金融 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金融支持提振和扩大消费的 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大力提振消费，完善扩大消费长效机制，强化商品消费和服务消费金融供给，更好满足消费领域金融服务需求，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支持提振和扩大消费，是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内容，是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的具体体现。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不断完善金融服务体系，提升金融服务能力，聚焦消费重点领域和环节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为更好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提供有力支撑。

坚持促进优化供给与扩大需求相结合。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加大消费供给的金融资源投入，提升消费需求的金融服务水平，促进生产、分配、流通、消费良性循环。

坚持金融创新与市场化、法治化相结合。鼓励金融机构

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为消费领域提供多样化、差异化金融服务，有针对性地满足合理消费融资需求。

坚持线上服务和线下支持相结合。不断强化金融服务与消费场景的融合，基于移动终端载体，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拓宽线上金融支持消费渠道，强化线下金融服务，提供便捷高效的消费金融支持。

二、支持增强消费能力，培育消费需求

（一）夯实宏观经济基础，稳定消费预期。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强化金融与财政、产业等政策协同联动。实施好货币政策，加强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综合运用准备金、再贷款再贴现、公开市场操作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充裕，持续推动社会综合融资成本下降。实施好财政政策，更好发挥消费在畅通国民经济循环、拉动经济增长中的积极作用。健全投资和融资相协调的资本市场功能，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

（二）支持居民就业增收，增强消费信心。强化民营和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吸纳就业能力强的经营主体金融服务。深入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鼓励因地制宜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简化审批流程，促进符合条件的个人和企业创业增收。加快推进劳动、资本、知识、技术等要素市场化配置和融资服务机制健全完善，增加居民家庭可支配

收入。创新适应家庭财富管理需求的金融产品，规范居民投资理财业务，提高居民财产性收入。

（三）支持优化保障体系，提升消费意愿。鼓励金融机构研发符合参加人养老需求、具有长期限特征且具有一定收益率的个人养老金专属产品，促进养老财富储备和稳健增值。加快推进商业保险年金产品创新。扩大商业健康保险覆盖面，提升服务保障水平。发展商业长期护理保险。推动商业健康保险加大创新药支持力度，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个性化的健康保障需求。支持发展老年旅游保险，鼓励扩大旅游保险覆盖面。

三、着力提升金融机构专业化服务能力，扩大消费领域金融供给

（四）发挥信贷支持主渠道作用。鼓励金融机构建立健全内部组织架构和专业团队，提供精准、高效、便捷的消费领域金融服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创新优化信贷产品，加大对符合条件的消费行业经营主体首贷、续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支持力度，满足消费领域多样化金融需求。鼓励利用政府性融资担保增信措施，支持更多消费领域贷款投放。推广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与消费金融的融合应用，优化线上消费信贷产品申请、审批和放款流程，提高消费融资便利度。支持金融机构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在确保覆盖经营成本和商业可持续前提下自主理性定价，合理适度扩大客户

支持范围，促进消费贷款提质增量，增强金融服务可持续性。

（五）强化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激励。鼓励引导金融机构针对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文体娱乐、旅游、教育、居民服务等服务消费重点领域的各类经营主体发放贷款，支持其提升服务消费供给质效。设立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额度5000亿元，对21家全国性金融机构以及5家属于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城市商业银行发放的服务消费重点领域贷款，可按照贷款本金的100%申请再贷款。用好用足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对其余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发放的服务消费重点领域涉农、小微企业贷款，给予相应支持。

（六）加大债券市场融资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旅游、教育等服务消费领域企业发行债券。鼓励符合条件的科创企业通过债券市场募集资金，推动智慧养老、智能医疗等消费产品提质升级。支持符合条件的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发行金融债券，拓宽资金来源，扩大消费信贷规模。推动个人汽车、消费、信用卡等零售类贷款资产证券化增量扩面，促进盘活信贷存量，提升消费信贷供给能力。

（七）积极发展股权融资。支持生产、渠道、终端等消费产业链上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通过发行上市、“新三板”挂牌等方式融资。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服务消费重点领域投资，通过“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满足长周期消费产业融

资需求。积极发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作用，加大对处于种子期、初创期企业的股权投资。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利用政府投资基金，以市场化方式参与康养、文旅等消费重点项目和数字、绿色等新型消费领域。鼓励发行消费 ETF 等特色投资产品。

（八）拓展多元化消费融资渠道。引导消费金融公司提升自主获客和自主风控能力，合理确定贷款综合利率水平。发挥汽车金融公司专营特色功能，丰富居民购车消费信贷产品供给，做好对汽车经销商的信贷支持。规范小额贷款公司业务发展，聚焦服务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等群体促进扩大商品服务生产和消费。鼓励商业银行、消费金融公司、汽车消费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在符合监管要求前提下，相互合作、优势互补，开发符合各类消费场景需求的金融产品。

四、加大消费重点领域金融支持，助力挖掘释放消费潜力

（九）推动扩大商品消费。鼓励金融机构多渠道、多方式做好消费品以旧换新金融服务。加大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废旧家电回收及家电以旧换新、家装厨卫“焕新”、生活必需品保供相关企业信贷支持力度。积极开展汽车贷款业务，综合借款人信用水平、还款能力等，合理确定贷款发放比例、期限和利率，适当减免汽车以旧换新过程中提前结清贷款产生的违约金。加强对绿色智能家电家居生产和消费的

金融支持，优化审批流程，提升服务质效。强化金融支持外贸企业拓内销力度，完善内贸险服务，扩大外贸优品消费。

（十）支持发展服务消费。坚持促消费与惠民生相结合，加大对服务消费重点领域信贷支持力度，结合服务消费具体场景和特点，提供个性化、差异化金融产品和服务。增加对批发零售、餐饮住宿、家政服务、养老托育等领域信贷投放，重点丰富适合小微企业的信用类金融产品，支持经营主体产业升级、业态融合，助力挖掘基础型服务消费潜力。围绕文化旅游、体育、娱乐、教育培训、居住服务等领域创新融资模式，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结合产业发展周期适当延长贷款期限，积极开展应收账款、知识产权等质押融资业务，促进激发改善型服务消费活力。

（十一）助力培育新型消费。探索金融支持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等新型消费的有效渠道和方式。加强金融创新，支持发展体验消费、智能消费、定制消费等消费新模式。鼓励金融机构与商家合作开发适合新型消费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积极参与商家促消费活动，为消费者适当减费让利。引导金融机构依法合规与社交电商、直播电商等开展合作，健全适应互联网贷款业务特点的内部管理机制，在风险可控、权责明确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授信额度、期限和利率，积极满足商户和消费者融资需求。

五、强化消费基础设施和流通体系的金融支持，促进提

升消费供给效能

（十二）支持消费基础设施建设。围绕文旅体育设施、赛事演艺场馆、医疗养老设施、通信基站、充电装备、适老改造等消费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领域，探索创新适应资金需求特点的金融产品和融资模式。鼓励金融机构主动对接消费领域重大工程、重点项目，优化金融产品和服务，根据借款人资信状况和偿债能力、项目投资回报周期等，优化贷款审批条件，合理设置贷款期限，加大贷款投放力度。支持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培育建设，为步行街（商圈）改造提升、商业设施改造提升、社区便民服务设施建设、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提供全产业链条、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消费基础设施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十三）支持商贸流通体系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交通、物流、仓储、供应链等商贸流通项目信贷支持力度，支持骨干市场设施、冷链物流基地、乡镇商贸中心、商场超市、集贸市场等改造升级，加快推进数字化商品流通建设，降低综合物流成本和终端消费成本。探索开发针对农村电商的专属贷款产品，打通农村电商资金链条。做好航运企业金融服务，提高海运、水运信贷供给，支持建设国际海运、内陆水运物流网络。深化信息协同和科技赋能，结合商业应用场景，为商贸、物流、供销企业提供资金结算、财务管理等

综合服务。

六、加强基础金融服务，助力优化消费环境

（十四）持续优化支付服务。支持金融机构聚焦“食、住、行、游、购、娱、医”等重点消费场景，持续推进支付便利化建设，有效提升现金、银行卡、移动支付、数字人民币等各类支付方式的兼容性，为消费者提供更高效、便捷的支付体验。持续提升适老化支付服务水平，优化重点领域外卡受理环境，深化信用卡消费与各类场景的合作，有效满足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等群体支付服务需求。鼓励试点地区在消费领域积极稳妥推行数字人民币。

（十五）健全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强消费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支持征信机构依法依规深化对消费领域信用信息的共享应用，精准识别各类商户、消费者信用状况，打造满足消费领域金融服务需求的专业化信用产品和服务，以信用建设推进信用贷款投放。推动行业协会、商会信用体系建设。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营造诚信守法的营商环境。

（十六）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贯穿于金融业务全流程、各环节，强化金融产品和服务信息披露，规范产品营销宣传和销售行为。加强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强化合作机构管理，严格规范逾期催收行为。完善金融消费纠纷处理

机制，构建运转高效的业务咨询和投诉处理渠道。加强金融消费者教育，倡导健康消费文化和习惯，引导合理借贷、理性消费，自觉防范、抵制非法集资及电信网络诈骗等非法金融活动。

七、强化组织保障

（十七）加强组织统筹和协调推动。各地金融管理部门要加强与当地发改、财政、商务及消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发挥金融与财政、产业等政策合力，因地制宜搭建政金合作机制，切实做好金融支持提振和扩大消费工作。各金融机构要统筹内部资源，强化公司部门和零售部门协调联动，及时制定本行金融支持消费具体实施细则。

（十八）完善统计监测和考核评估。研究完善消费相关领域贷款统计口径，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提高金融支持消费工作针对性和有效性。各地金融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消费领域融资情况的监测分析，督导金融机构持续完善融资管理和服务。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探索开展金融支持消费政策效果评估并加强结果运用，推动金融机构加大信贷资源投入。

（十九）强化工作宣传和信息报送。加强金融支持消费的政策和产品宣传，丰富宣传形式、扩大宣传范围，让更多企业和个人及时获得消费领域金融信息和服务。中国人民银行各省级分行要定期报告金融支持消费各项工作进展、存在问题，提出政策建议。各金融机构要认真总结相关工作经验、

典型案例和问题建议，及时向金融管理部门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商务部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2025年6月19日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y7ou0SXYwhveBe4bG03saQ>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开展质量融资增信工作 更好帮扶中小微企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质量强国建设纲要》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市场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开展质量融资增信工作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国市监质发〔2024〕52号）的部署，采取更加有力措施，让质量融资增信工作更好惠及广大企业，更有效帮扶中小微企业走质量效益型道路，不断发展壮大。现就做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快出台质量融资增信工作政策措施

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质量强省（区、市）工作领导小组的协调作用，加快研究和实施本地区质量融资增信工作具体措施，促进质量和金融协同联动，打通质量融资增信全链条，更好惠及优质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要结合地方实际，积极创新出台具体配套措施，助力更多金融机构运用质量融资增信手段对中小微企业开展金融服务，构建起系统完善的质量融资增信政策支撑体系。

二、推动定制开发质量融资增信专项产品

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联合人民银行各省级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地方金融管理机构等有关部门，推动金

融机构深入挖掘和运用质量融资增信要素信息，建立健全多维度的综合评价体系，将其纳入信贷评价审批和风险管理模型，开发质量融资增信产品。通过合理设置授信额度、利率、期限和贷款方式，丰富还款结息方式，以定制化的信贷产品精准服务中小微企业，打造质量融资增信特色品牌。

三、进一步促进质量融资增信要素信息共享

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联合有关部门积极推动构建“质融”信息共享机制，依托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不断推动质量融资增信要素的数据互通、信息共享。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建立和管理质量融资增信企业名单，及时动态更新和完善。进一步优化质量融资增信要素的信息格式，提升信息数据质量。在依法依规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主动将企业名单和质量融资增信要素信息推送至相关金融机构。

四、进一步优化质量融资增信办理服务

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联合有关部门积极开展调研，下沉对接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依托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政策发布、精准推送、解答解读、申报兑现、评价跟踪等质量融资增信集成服务。强化与金融管理部门协作，推动金融机构建立中小微企业质量融资增信快速审批机制，鼓励线上办理、远程服务、上门服务，简化办理手续、提高办理效率，加大首贷、续贷投放力度，切实增强中小微企业质量融资增信获得感。

五、引导用好质量融资增信资金

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联合有关部门，积极引导中小微

企业将质量融资增信资金用于支持质量管理改进、设备更新、质量技术改造、打造品牌等质量提升活动，进一步激发企业质量创新和发展活力。协助金融机构强化风险管理，建立健全质量融资增信风险管理制度，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处置，做好信贷资金用途管理和真实性查验。通过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集成式、跟踪式质量帮扶，推动质量融资增信成果转化为质量提升实效。

六、持续创新推动质量融资增信工作

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联合有关部门，不断创新中小微企业质量融资增信举措，引导股权、基金、债券等金融工具组合发力，支持社会资本为质量信誉企业提供资金支持，拓展质量要素融资方式和渠道。积极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强对中小微企业质量融资增信的支持，分担贷款风险，提升服务质效。开展质量融资增信相关标准的制定与实施，提升工作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七、进一步加强质量融资增信工作培训和宣传

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联合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召开质量融资增信工作经验交流会、研讨会，促进典型经验交流，不断提升质量融资增信工作水平。充分利用“质量月”“中国品牌日”等活动平台，主动解读有关政策，持续宣传推介质量融资增信工作和相关金融产品。定期公布质量融资增信工作进展和成效，做好信息披露，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进一步强化质量融资增信工作保障力度

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联合有关部门，以战略合作、联

席会议等形式，构建起系统、长效的中小微企业质量融资增信工作机制。细化分解工作任务、明确职责分工，及时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的痛点和难点问题。鼓励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质量融资增信贷款贴息。

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质量融资增信工作的重要性，不断凝聚共识，强化统筹协调，持续加大投入，推动工作落实落细，不断取得新成效。总局将适时凝练公布一批优秀典型案例，推动质量融资增信工作有效做法在更大范围的推广应用，进一步促进中小微企业实现质量效益型发展，不断做大做强。

市场监管总局

2025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策文件：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zlfs/art/2025/art_e9e759faa4bd414b9a82cbd66e03318d.html

原文链接：

<https://xy.mas.gov.cn/newsDD?itemId=15049>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为民营经济组织解读《民营经济促进法》

【提要】

《民营经济促进法》，已经于2025年5月20日起施行。从民营经济组织的角度理解《民营经济促进法》，需要注意以下六点：

- 一、民营经济组织范围的法律界定
- 二、《中小企业促进法(2017修订)》
- 三、党中央和国务院重视民营经济的发展
- 四、《民营经济促进法》的颁布和实施
- 五、金融机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措施

六、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意见》（2025年5月26日）

在这火热的夏天，民营企业发展的春天来了。民营经济组织能否发展壮大，主要还看民营经济组织自身的发展，尤其是法律管理能力的发展。2025年是企业合规管理普及年，民营经济组织应当开展和加强合规管理，提高自身的建设和管理能力，才能享受民营经济组织发展的法律红利。

（孟凡胜）

一、民营经济组织的范围

《民营经济促进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了“民营经济组织”

的范围。在理解《民营经济促进法》规定的“民营经济组织”时，需要注意三点：（1）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以及它们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2）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由中国公民控股。国有企业参股的上述民事主体，也适用《民营经济促进法》。（3）控股或者实际控制。可以参照《公司法（2023）》第265条第二项和第三项内容，来理解控股或者实际控制。

《公司法（2023）》第265条第二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第三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二、《中小企业促进法（2017修订）》

中小企业，基本是民营经济组织。《中小企业促进法》是我国第一部关于中小企业的专门法律，法律明确了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方针、政府扶持和引导中小企业发展的职责，提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法律举措。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小企业促进法》，自2003年1月1日起施

行。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中小企业促进法》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2019年6月26日下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陈竺作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中小企业促进法(2017修订)》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人员规模、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的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企业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目前，企业划型标准依据的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公众号以前分享过）。从人数角度，一般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300人以下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100人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最高人民法院编写并发布《民事检察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典型案例》（2024年4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12起人民法院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典型案例（2022年4月19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引导网络交易平台发挥流量积极作用扶持中小微经营主体发展的意见》（国市监网监发〔2024〕96号），等等。

三、党中央和国务院重视民营经济的发展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对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视，提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党中央组织民营企业座谈会，认真听取民营企业家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多次联合下发文件，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如：《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2023年7月14日）、《关于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的意见》（2024年8月1日），等等。

为了促进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2020年7月5日，国务院令 第728号公布《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2025年3月17日，国务院令 第802号对《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进行了修订。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2025修订）》第九条规定，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

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大型企业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应当按照行业规范、交易习惯合理约定付款期限并及时支付款项，不得约定以收到第三方付款作为向中小企业支付款项的条件或者按照第三方付款进度比例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四、《民营经济促进法》的颁布和实施

《民营经济促进法》是我国第一部专门促进民营经济组织发展的法律。《民营经济促进法》共 9 章 78 条。9 章的题目，依次是：总则、公平竞争、投资融资促进、科技创新、规范经营、服务保障、权益保护、法律责任、附则。

《民营经济促进法》，主要规定了政府部门的职责，各级政府机关应当为民营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如：国家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国家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平等使用资金、技术、人力资源、数据、土地及其他自然资源等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依法平等适用国家支持发展的政策。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项目推介对接、前期工作和报建审批事项办理、要素获取和政府投资支持等方面，为

民营经济组织投资提供规范高效便利的服务。等等。

法律具有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实施，为民营经济组织建立了有利有力的法律发展环境，必将促进民营经济组织的发展和壮大。（具体介绍，参见本公众号 2025 年 5 月 19 日文章）

五、金融机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措施

现代经济中，金融的作用越来越大。国家一直重视金融工作，也重视金融机构对民营经济组织发展的支持作用。民营经济组织融资难，既有法律政策方面的原因，也有民营经济组织自身的原因，如民营经济组织管理不规范，合规经济水平不高，能够提供融资担保的能力低等。民营经济自身的问题，必然需要民营经济自己去解决，国家从融资环境方面为民营经济做了大量的工作。

2023 年 10 月 11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经营主体融资更加便利。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融资可得性持续提高，信贷产品体系更加丰富，授信户数大幅增长，敢贷、愿贷、能贷、会贷的长效机制基本构建。小微企业直接融资占比明显提高，金融支持小微企业科技创新力度进一步加大。

2024 年 11 月 25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办法》（金规〔2024〕

18号)，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开展监管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中资商业银行及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将评价结果作为对小微企业金融业务条线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大中型商业银行，应当将一级分行评价结果与对分行的绩效考核挂钩。

2024年8月2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普惠信贷尽职免责工作的通知》（金规〔2024〕11号），适用于单户授信一千万元及以下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和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以及单户授信五百万元及以下的农户经营性贷款。《通知》提出，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鼓励担当、尽职免责、失职追责问责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普惠信贷服务政策，开展尽职免责工作。普惠信贷尽职免责工作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普惠信贷业务出现风险后，经过有关工作流程，认定相关人员尽职履行职责的，免除其全部或部分责任，包括内部考核扣减分、行政处分、经济处罚等责任。

2025年5月19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门印发《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若干措施》发挥监管、货币、财税、产业等各项政策合力，从增加融资供给、降低综合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提高支持精准性、落实监管政策、

强化风险管理、完善政策保障、做好组织实施等 8 个方面，提出 23 项工作措施。做深做实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向外贸、民营、科技、消费等重点领域倾斜对接帮扶资源。加大首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法人类贷款、民营类贷款投放。

六、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意见》

2025 年 5 月 26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意见》。《意见》共 8 个部分、19 条具体举措，从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企业科学管理水平、健全企业激励创新制度、建立健全企业社会责任与企业文化体系、优化企业综合监管和服务体系等方面作出全面系统部署，重在以制度创新赋能企业发展，培育更富活力、更具韧性、更有竞争力的现代企业。

《意见》最大的特点，就是将所有企业（公司）平等对待，对国有企业、民营企业都提出具体要求。《意见》提出：鼓励民营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合伙制、公司制等多种组织形式，完善内部治理规则，制定规范的章程，保持章程与出资协议的一致性，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就明确提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党的二十大提出，构建高水平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优化营商环境。。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支持和引导各类企业提高资源要素利用效率和经营管理水平、履行社会责任，加快建设更多世界一流企业。要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要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

2024年6月11日下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习近平在主持会议时强调，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必须着眼于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加强党的领导，完善公司治理，推动企业建立健全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培育更多世界一流企业。这为新时代我国企业改革发展、激发市场活力指明了前进方向和提供了根本遵循。会

议通过了《关于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意见》。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qVsIEv2VORcSEVbxFUPTRw>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6月9日电 日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 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意见》，推动民生建设更加公平、均衡、普惠、可及。

意见强调，要增强社会保障公平性。强化社会保险在社会保障体系中的主体作用，稳妥有序提高城镇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比例。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予以社会保险补贴。制定低收入人口认定办法、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全面开展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合理确定调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完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实施农村低收入人口开发式帮扶提能增收行动。

意见明确，要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适时将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增量服务事项纳入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以县域为基本单元，全面推进公共服务规划布局、设施建设、资源配置、人才调配城乡一体化。逐步将基本公共服务调整为常住地提供。推动人口集中流入地城市“一城一策”制定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实施办法。

意见强调，要扩大基础民生服务普惠性。实施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用5年左右时间，逐步实现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全覆盖。新建改扩建1000所以上优质普通高中，重点改善县域普通高中基本办学条件。推动高等教育提质扩容，新增高等教育资源适度向中西部人口大省倾斜，逐步提高优质高校本科招生规模。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完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调整机制，制定出台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以失能老年人照护为重点，提高养老服务机构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增加护理型床位供给。多渠道增加公建托位供给，推动普惠托育纳入企事业单位职工福利体系。

意见提出，要提升多样化社会服务可及性。以社区为主场景主阵地，加强各类便民服务资源统筹整合，推进服务设施复合利用。支持社会体育场地建设，发展功能复合的多用途运动场地，稳步增加体育场地供给。支持有条件的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等文化场馆夜间开放。在公共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中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和儿童友好理念。完善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税收等方面支持家庭发展政策。

意见要求，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民生工作的各领域全过程。各地要强化责任落实，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基本民生财力保障，切实兜住兜牢民生底线。加强重大民生政策跨部门统筹协调。科学评价民生政策实施效果。（完）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yoZ0VES7YUwE9SPyez2PDw>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 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意见

(2024年9月21日)

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战略部署，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以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为根本，以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为基础，以完善公司治理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快建设更多世界一流企业，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支撑。

工作中要做到：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定不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推动党的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完善党组织发挥作用的制度机制。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充分激发各类企业内

生动力和创新活力。坚持以制度建设促发展，破解体制机制障碍，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和组织形态创新，完善企业制度，支持和引导各类企业提高资源要素利用效率和经营管理水平。坚持分类引导、统筹推进，根据企业规模、发展阶段、所有制性质等分类施策，培育更富活力、更具韧性、更有竞争力的现代企业。

主要目标是：经过5年左右，推动具备条件的企业普遍建立适合国情、符合实际、满足发展需要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企业党的建设全面加强，治理结构更加健全，市场化运营机制更加完善，科学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推动自主创新、支撑产业升级、履行社会责任等作用充分发挥。到2035年，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更加完善，企业国际竞争力全面提升，为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奠定坚实基础。

二、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

（一）完善党领导国有企业的制度机制。明晰党委（党组）讨论和决定重大事项的边界，提高前置研究讨论的质量和效率。探索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与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相结合的有效模式。

（二）加强和改进非公有制企业党的建设。引导和监督企业遵守法律法规，维护各方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党组织与企业管理层共同学习、沟通协商和恳谈等工作机制。引导民营企业加强党员队伍建设。

三、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三）健全企业产权结构。尊重企业独立法人财产权，形成归属清晰、结构合理、流转顺畅的企业产权制度。国有企业要根据功能定位逐步调整优化股权结构，形成股权结构多元、股东行为规范、内部约束有效、运行高效灵活的经营机制。鼓励民营企业构建简明、清晰、可穿透的股权结构。

（四）完善国有企业公司治理。加快建立健全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强化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基础作用。党委（党组）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和章程行使表决权，不得超出章程规定干涉企业日常经营。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推动集团总部授权放权与分批分类落实子企业董事会职权有机衔接，规范落实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制度。完善外部董事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落实外部董事知情权、表决权、监督权、建议权。经理层发挥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作用，全面推进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鼓励国有企业参照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方式，更大范围、分层分类落实管理人员经营管理责任。

（五）支持民营企业优化法人治理结构。鼓励民营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合伙制、公司制等多种组织形式，完善内部治理规则，制定规范的章程，保持章程与出资协议的一致性，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规范组建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鼓励家族企业创新管理模式、组织结构、企业文化，逐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六）发挥资本市场对完善公司治理的推动作用。强化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诚信义务，支持上市公司引入持股比例 5% 以上的机构投资者作为积极股东。严格落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设置独立董事占多数的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完善上市公司治理领域信息披露制度，促进提升决策管理的科学性。

四、提升企业科学管理水平

（七）强化战略管理。引导企业科学制定融入新发展格局的发展战略和规划，增强资源配置能力。强化战略规划与年度计划、投资计划、财务预算、任期业绩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等的联动。引导企业基于战略导向厘清主责主业，推动技术、人才、资金等各类要素向主业集中，防止盲目多元化扩张、无序扩张。

（八）强化内部管理。推动集团总部指导所属企业加强管理体系建设和关联交易管理。鼓励企业设立独立的内控、法务机构，提升管理效率。引导民营企业完善内部反腐败制度，建立严格的审计监督体系和财会制度。

（九）强化风险管理。国有企业集团公司要建立健全多层次风险预警和防范处置机制，防范国内外投资经营风险。鼓励民营企业建立内部风险防控和风险预警机制，将风险防控各项要求嵌入经营管理各环节。

（十）强化科学民主管理。鼓励企业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和全员绩效考核，合理控制管理层级、法人层级，推动数字化技术与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深度融合。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加强企业数据治理和数据流通应用能力，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注重发挥工会等群团组织作用，积极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建立符合企业实际、具备可操作性的集体协商机制。

五、健全企业激励创新制度

（十一）打造创新型企业组织形式。推动企业引进或共建一批新型研发机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实施协同创新合作。推动大型企业优化采购标准、提升技术标准、实现供应

链互通，向中小微企业开放创新资源、提供技术牵引和转化支持。鼓励企业创新创业，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十二）完善创新要素高效配置机制。完善开放型企业人才制度，健全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双向流动机制。完善企业技术转化管理制度，支持行业领军企业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概念验证、小试中试、检测认证等技术服务。加快国有企业转制科研院所改革，按规定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发挥特色优势，开发适合科技型企业轻资产特点的金融产品。

（十三）健全创新导向的激励机制。鼓励企业注重中长期价值创造，赋予项目团队充分自主权，有效运用多种方式强化激励。推动有条件的企业建立知识产权运营机构。

六、建立健全企业社会责任与企业文化体系

（十四）完善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体系。推动将企业社会责任理念融入生产经营全过程，引导企业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支持企业在绿色发展、乡村全面振兴、社会公益、文化传承等事业中积极贡献力量。

（十五）完善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推动企业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建立科学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绩效考核制度，合理确定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改革，在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推行工资总额预

算周期制管理。巩固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成果，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国有企业各级负责人薪酬、津贴补贴等。推动上市公司开展中长期激励，制定稳定、长期的现金分红政策。

（十六）培育优秀企业文化。鼓励企业将诚实守信、以义取利、守正创新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理念运用于企业管理实践，融入公司治理。引导企业争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新创业、回报社会的典范。支持企业将文化建设融入战略管理、生产经营、员工培训、考核评价等全过程。支持企业、行业协会商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推动完善现代企业管理理论。塑造中国企业形象，做强做大民族品牌。

七、优化企业综合监管和服务体系

（十七）健全企业综合监管体系。加强对企业经营的跨部门联合监管，增强监管制度和政策的稳定性、可预期性，提升监管信息化水平。健全企业信用承诺制度，推进根据信用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完善金融监管，构建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防火墙”，强化资本充足性管理和公司治理监管，严控流动性风险，推行金融控股公司整体并表管理，强化对股东行为的规范和约束。严防严管企业财务造假。

（十八）健全国有资产监管体制。以管资本为主完善国资监管，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完善国有企业功能界定与

分类指引，深化分类授权放权，优化分类监管、分类考核，引导国有企业注重内在价值、长期价值。强化国有企业经营投资责任意识和责任约束。

（十九）完善企业服务体系。分类推进涉企经营许可改革。完善市场准入制度，优化注销等市场退出机制，促进地区和行业涉企政策、标准、规则协调统一。完善涉企支持政策直达快享、“免申即享”机制。支持企业完善高级管理人员教育培训制度。

八、保障措施

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企业要深刻认识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意义，落实主体责任，以企业制度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推动修订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推动企业依法经营、依法治企。规范会计、咨询、法律、信用评级等专业机构执业行为，加强对专业机构的从业监管，发挥其执业监督和专业服务作用，维护公平竞争、诚信规范的良好市场环境。加强对现代企业制度实践探索和成功经验的宣传，总结一批企业党建典型经验，推广一批公司治理典型实践案例。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Nws6Kt6IPjzgSyg1p3ZvCw>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